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选用方法 2 进行处理，根据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 2021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

订发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